

# 2025-2027 年度清水镇厨余垃圾处置项目

## 合 同 协 议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泽泰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水镇厨余垃圾处置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泽泰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厨余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市厨余垃圾处置和管理试行办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合同签署和监管等工作；

甲方于2024年【11】月【21】日至【12】月【19】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评标、评标结果公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称】为本项目中标人：北京泽泰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商定处置期限自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二个月，镇政府将根据清水镇厨余垃圾处理站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继续租赁清水镇厨余垃圾处理站，最终决定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做出。



如本项目合同到期，甲方应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新一轮的租赁期内甲方将参考根据市场行情及本合同厨余垃圾服务费单价综合评定新一轮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收费标准：双方商定，厨余处置费1120元/吨（因清水镇户籍人口为11495人，但实际居住人口较少，厨余垃圾产生量偏少，为保证本项目可以正常运转，拟按照全镇户籍人口数测算每年厨余垃圾保底处理量，即年保底厨余垃圾处理量 $11495 \times 1.0 \text{ 公斤} \times 365 \times 20.17\% \times 70\% = 592.4$ 吨，折合保底费用为：663488元。

## 第二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全年保底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厨余垃圾处置费。如年终处理量多余保底量时，甲方按保底量进行支付。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的银行收款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在付款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与厨余垃圾处置相关的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核对无误并走完相关付款流程后进行支付，每次支付节点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期有效的厨余垃圾处置服务费等额发票。



4.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各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 第四条甲方工作：

1. 厨余垃圾实际产出数量根据“门头沟区城管委数据平台”信息重量为依据，（年终统计厨余处置量 $\leq$ 592.4吨或 $>$ 592.4吨，甲方都按保底量进行支付。）

2. 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3.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包括组织相关评审，对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和设施运行进行情况监督及现场检查等。

5.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6. 甲方享有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运营维护、检修、技术改造、事故抢修等方案的权利

7.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





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8.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五条乙方工作：

1. 应做好垃圾签收记录，如实填写垃圾签收单据。

2. 应按时、保质、保量作好厨余垃圾处置工作，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避免二次污染。

3.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4.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厨余垃圾处理数据，并配合甲方的绩效考核。

5. 乙方应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6. 租赁期满后，如本项目继续运行，甲方应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进行转租、转让、抵押等手续。

8. 乙方应将污水池沉淀物运至正规处理厂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收运作业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若因为作业时造成污染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己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附则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盖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进学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 方（盖章）： 北京泽泰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志强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小西峪 1 号

电 话： 13910927959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2027 年度清水镇厨余垃圾处置项目

##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 2025-2027 年度清水镇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合同，现在原合同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厨余垃圾处置费，其余条款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李昂*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彭志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